

重劃工程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內政部土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內政部土地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重劃工程處 行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內政部土地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105年 1月 1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5,080	5,080	-	5,080	5,080	5,015		65	5,080	5,015		65	5,080

重劃工程處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至10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 進度 未達 90%之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 行進度 未達預 定進度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本期賸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98.72%		1.28%	100%	98.72%		1.28%	100%		100%	100%	100%	100%	1. 區段徵收、土地重劃 相關工程督導19次。 2. 區段徵收、土地重劃 相關工程教育訓練2場。 3.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15 區及農地重劃區暨相關 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期末 報告)1區。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 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 說明	備 註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 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 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無							
		合計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48,622,001	經管國有土地申報調整產價(調增)
		公頃	0.67487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	95,188,583	
		平方公尺	6,752.47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72.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35	3,839,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17,95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7		
	其他	件	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43,490	
	其他	件	3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2,511,34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 值					

內政部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1,756	4,977	0	28	0	432
01一般公共事務		119,410	4,977	0	28	0	43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6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43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7,193	0	0	0	0
0	0	124,8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3	0	0	0	0

內政部土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重劃工程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89	84	1,434	0	1,807	149,000
0	289	84	1,434	0	1,807	126,6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3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 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 註
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一、	總預算案部分：																
(一)	通案決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 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合計 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合計 288 億元	非本處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合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 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 億3,614 萬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 億元。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	非本處業務。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壹、	行政院主管部分	
(一)	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非本處業務。
(二)	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一)	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u>內政部部分</u>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然查其所列之年度施政目標僅有 7 項：(1)落實居住正義。(2)推動簡政利民。(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其中第(3)項至第(7)項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另內政部依其年度施政目標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又僅 4 項，相較於 104 年度列有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不含共同性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其施政重點，亦不利國會對政府預算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 105 年度變動情形、歷年補助地方項目與金額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暨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續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查該期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9%、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5%。且該計畫 102 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4 億 1,217 萬 8,000 元，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實現數 6 億 4,757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僅 45.86%，實際執行率欠佳；且查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亦已函請內政部檢討該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450 萬 8,000 元，內政部應全面清查所補助之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情形，對於經營管理有缺失者，亦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1 億 0,13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三)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共編列 1 億 6,581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以海外白領來說約有 2 萬至 3 萬人，而至中國大陸工作者，約有 50 萬至 100 萬人，然而政府對於人力資源海外流向及相關人數統計等皆未有明確資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海外人力資源流向監測機制及資料庫如何建設」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運作，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9,493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第 1 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以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之 46.61%，計畫達成效益欠佳。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故內政部宜先審酌前已執行計畫之效益，以避免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00 萬 3,110 張，然而依內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 18.50%(較 102 年度之 19.59% 下降)，未申辦者高達 81.50%，其中高達 63.23%之已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較 102 年度之 76.40%低)；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64.45%為最高。然而明年健保卡將可辦理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再加上內政部將推出新一代晶片身份證，自然人憑證的功用將被併入，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000 元。然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僅不到 7 成；且民眾應用系統平均使用人次占比仍偏低，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欠佳，實應改善。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 7,128 萬 6,000 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2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 103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8.50% 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六)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8,6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屬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有欠妥適，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共編列 8,650 萬元，主要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等工作。惟因該計畫係屬 5 年期之新興中長程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6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七)	有鑑於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之溝通，推動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	
(八)	有鑑於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窺知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	非本處業務。
(九)	有鑑於內政部日前對外宣稱將結合身分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三卡合一，預計將於 108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換證工作。惟日前財政部卻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解決法規、資安等各層面問題，確認技術面可行，並且在 105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以健保卡申報所得稅之方案正式上路。惟據了解內政部乃為被動接收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此項方案之告知，相關部會間並未充分整合協調有關晶片卡政策，以致恐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令民眾多所費解。惟要求內政部身為晶片智慧卡之主管機關，實應予以統籌整合相關部會之政策與方案，以符民眾之期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待，並於 1 個月提送完整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為改善租屋市場亂象，解決房屋租賃糾紛，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而前揭草案法源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規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且草案總說明亦可看出本草案適用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鑑於台灣租屋市場出租者多為自然人，且發生糾紛者，亦多屬於自然人與自然人間的租賃契約，本草案立意雖好，但適用範圍過小，恐怕僅具有象徵意義，難以達到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俾能有效規範房屋租賃關係，減少因租屋引發糾紛，改善租屋亂象。	非本處業務。
(十一)	有鑑於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470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 68 精算 50 年，尚有高達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對此，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非本處業務。
(十二)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編列 219 億 0,163 萬 3,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31 萬 6,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內政部應於 104 年 11 月底就「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 非本處業務。